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年产货架 1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市新凯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货架 1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50583-04-03-8112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田墘 118 号 A 区四幢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24 分 21.562 秒，北纬 24 度 48 分 9.5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0 木质制品制造、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木材加工 201； 木质制品制造 203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4]C061132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	3576m ² （租赁福建南安新宏艺陶瓷有限公司 A 区已建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调整）》 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南政文[2021]10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析</p> <p>根据项目厂房出租方出具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5），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规划范围内，根据《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调整）》（见附图 6），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南安市土地利用规划及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生产设备、工艺和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或淘汰之列；同时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2 年本》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已取得项目投资备案证明（详见附件 2），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p> <p>1.3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和承载力。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与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p> <p>（2）水环境</p> <p>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理厂统一深化处理，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p> <p>（3）声环境</p> <p>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居住混合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功能区，声环境</p>
---------	--

目标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项目设备噪声源小，为室内声源，通过采取车间合理布局、车间墙体隔声等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与声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1.4 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图》（见附图7），项目位于“南安市南部沿海城镇工业环境和历史古迹生态功能小区（530358302）”范围内，其主导功能为城镇工业，辅助旅游、保护性矿山开采及生态恢复。

1.5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田墘118号，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规划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侧、东侧及南侧均为出租方闲置厂房及宿舍楼，西侧隔厂区围墙为长城石棉瓦厂，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西侧约210m处泗溪村林边自然村（见附图3），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源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14]23号），陆域生态功能红线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重要湿地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陆域重要水体及生态岸线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红线、沿海基干林带保护红线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红线。项目选址于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区域地表水九十九溪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项目污染物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生产, 无新增用地, 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限;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 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 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 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使用的能源、水资源不大, 不会突破区域的能源、水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查阅《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 本项目不在禁止投资和限制投资类别中。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5)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 符合性分析

2021年11月, 泉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 对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分析, 项目位于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6,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58320016(见附图8)。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与南安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1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项目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南部</p> <p>项目集中区内，从事货架生产，属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不涉及泉州市全市布局约束的相关行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挂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 VOCs 排放执行 1.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表 1-2 与“南安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35058320016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6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1、项目不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 2、项目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内，喷涂工艺使用的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VOCs 排放量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从事货架生产，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1.7 与VOCs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情况与VOCs相关污染防治政策要求、排放执行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1-3~1-5。

表 1-3 与《泉州市 2020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项目喷粉、烘干固化车间均为独立封闭间，废气收集系统和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减少挥发，遇到设备故障时，及时维修，及时排除故障。	相符
含 VOCs 物料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封闭式储库等，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粉末涂料原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减少挥发；废活性炭用密封铁桶方式暂存于危废仓库，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项目喷粉、烘干车间均为独立封闭间，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	相符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将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相符

表 1-4 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	项目选址于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内，符合入园要求；烘干工序排放的 VOCs 实行 1.2 倍减量削减替代。	相符
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	项目喷涂工艺使用的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表 1-5 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采用溶剂型涂料的涂装工序，各环节及涂装设备清洗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导入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或排放管道，达标排放。	项目烘干固化有机废气经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涂料、稀释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应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均密闭保存，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	符合
宜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工作结束后应将剩余的涂料及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间。	项目生产过程中将落实环境管理，确保工作结束后将剩余的涂料及时密闭并送回储存间。	符合
集气系统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应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应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集气系统和净化设施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因集气系统或净化设施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项目集气系统和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生产运营过程加强管理，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集气系统和净化设施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定期检修设备，设施故障时待检修完毕后再共同投入使用。	符合

管 理 要 求	<p>涂装企业应做以下记录,并至少保持3年。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所有含VOCs物料(涂料、稀释剂、固化清洗剂等)需建立完整的购买、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必须包含物料名称、VOCs含量、购入量、使用量、回收和处置量、计量单位、作业时间及记录人等; b)含有VOCs物料使用的统计年报应该包括上年库存、本年度购入总量、本年度销售产品总量、本年度库存总量、产品和物料的VOCs含量、VOCs排放量、污染控制设备处理效率、排放监测等数据。</p>	<p>项目原料进厂将做好购买、使用记录,并对年度的库存、购入总量、产品总量等进行记录,并制定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对废气进行监测,并保留监测报告方便生态环境部门监管。</p>	符合
	<p>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企业应做如下记录,并至少保存3年。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热力焚烧装置:燃料或电的消耗量、燃烧温度、烟气停留时间; b)催化焚烧装置:催化剂种类、用量及更换日期,催化床层进、出口温度; c)吸附装置:吸附剂种类、用量及更换/再生日期,操作温度; d)洗涤吸收装置:洗涤槽循环水量、pH值、排放总量等; e)其他污染控制设备:主要操作参数及保养维护事项; f)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的运行时间。</p>	<p>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运行过程做好活性炭的更换日期、更换量、操作温度等信息的记录,加强管理。</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货架 1000 吨项目
- (2) 建设单位：泉州市新凯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田墘 118 号 A 区四幢
- (4) 总投资：500 万元
- (5) 建设性质：新建
- (6) 建设规模：租用福建南安新宏艺陶瓷有限公司 A 区厂区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3576m²
- (7) 生产规模：预计年产货架 1000 吨，年产值可达 600 万元
- (8) 职工人数：项目拟招聘员工 20 人，均在厂外住宿
- (9)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焊接工序年运行时间 300h，喷粉、烘干固化工序年运行时间均为 1200h，其他工序年运行时间均为 3000h。
- (10) 出租方情况：项目位于福建南安新宏艺陶瓷有限公司 A 厂区内，该厂区总占地面积 43252.5m²，总建筑面积 44031.61m²，出租方目前无生产项目在此投产，无办理环保手续。厂区内厂房现状闲置，无引入其他生产项目，本项目租用厂房位于厂内西侧，租用建筑面积约 3576m²。

建设内容

2.2 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F）	建筑面积约 3576m ² ，分为木制件加工车间和金属结构件机加工车间，其中静电喷粉及烘干固化区设为独立封闭间。车间内部根据生产工艺主要划分为木作区、机加工区、焊接区、原料区、成品区、固废暂存区等。
储运工程	半成品、成品区	在机加工车间内设金属结构件半成品暂存区（约 300m ² ），货架成品区位于木制件加工车间内南侧（约 400m ² ）
	原料区	木板、钢材等原料利用生产车间内闲置区域分区堆放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
	排水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木作粉尘	木板切割、钻孔产尘工序配套集尘罩，收集进入中央除尘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粉粉尘	喷粉粉尘经过喷粉线自带静电滤芯回收装置除尘后，尾气经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烘干固化有机废气	烘干固化线用电能，烘干固化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3排放。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车间内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车间内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建筑面积约20m ²
	危险废物	车间内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5m ²
	生活垃圾	车间内设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略）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略）

2.5 项目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3.2.11 小节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应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相关内容，本项目非住宿人员用水量参照此标准，项目不住厂员工人均用水量约 5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m³/d (30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8m³/d (240m³/a)。

(2) 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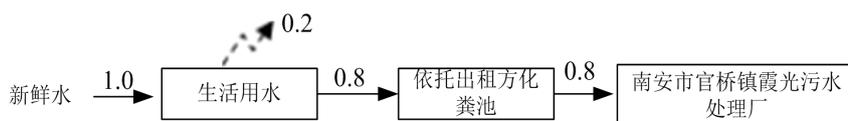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单位：m³/d）

2.6 总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车间为单层钢结构厂房，内部主要分为两部分，分别为木制件加工车间和金属结构件机加工车间，其中机加工车间内的静电喷粉及烘干固化区设为独立封闭间。生产车间内部根据生产工艺主要划分为木作区、机加工区、焊接区、原料区、成品区、固废暂存区等，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以及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项目主出入口位于厂房西侧和南侧，方便原材料和产品运输。

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环保设施布设合理，各生产工序规范成区，工艺衔接合理，生产区布置紧凑，减少交叉干扰，有利于安全生产，便于管理。因此，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见附图5）。

2.7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图 2-2 项目货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略）

（3）产污环节说明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用水环节，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粉粉尘、烘干固化有机废气和木板加工粉尘。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项目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木作产尘工序配套中央除尘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滤芯回收装置收集的粉尘以及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芯、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产污环节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置措施及去向
废气	木板切割、钻孔工序	颗粒物	切割、钻孔工序等主要产尘点安装集尘罩，木作粉尘由中央除尘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粉工序	颗粒物	喷粉线设为封闭式，喷粉粉尘经喷粉线自带静电滤芯回收装置收集，尾气经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烘干固化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烘干固化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理厂
	固废	木板切割、钻孔工序	木材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回收利用
		钢材切割、冲孔工序	金属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回收利用
		中央除尘系统（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回收利用
		喷粉工序	颗粒物	集中收集回用于本项目喷粉工序
		滤芯回收除尘装置	废滤芯	集中收集交给原厂家回收再利用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若干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μg/m ³	6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μg/m ³	4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8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mg/m ³	10
4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5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μg/m ³	7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6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μg/m ³	35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75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3 年度）》，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25，同比上升 3.7%，综合月度指数最高值出现在 5 月，最低值出现在 7 月。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5 天，一级达标天数 213 天，占比 58.4%，二级达标天数为 146 天，占比 40%，空气质量优良率 98.4%，较上年下降 0.8%。轻度污染天数 4 天，中度污染天数 2 天，污染天数较上年多 3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 1.6%，较上年占比增加 0.8%。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18ug/m³、37ug/m³、6 ug/m³、5ug/m³，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为 0.8 mg/m³、126ug/m³。SO₂ 年均值与上年一致，NO₂ 年均值同比降低 28.6%，PM_{2.5}、PM₁₀、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同比升高 12.5%、2.8%、14.3%、6.8%。PM_{2.5} 年均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其余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一级标准。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良好，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3.1.2 地表水环境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九十九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闽政文〔2004〕24 号），九十九溪全河段主要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水环境功能类别为 III 类功能区，全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III 类标准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控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	6~9
3	溶解氧≥	5
4	化学需氧量（COD）≤	20
5	高锰酸钾指数≤	6
6	BOD ₅ ≤	4
7	氨氮（NH ₃ -N）≤	1.0
8	总磷（以 P 计）≤	0.2（湖、库 0.05）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3 年度）》，2023 年，南安市 8 个国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按水质类别比例法评价，南安境内主要流域水质状况优。其中 II 类断面 3 个，

占比 37.5%，III类断面 5 个，占比 62.5%，各断面水质类别均与上年一致。2023 年福建省“小流域” IV类断面 1 个，III类断面 6 个。港仔渡桥水质未达考核指标要求，超标项目总磷，超标倍数 0.16，狮峰桥水质类别由 II 类降为 III 类，其余断面水质类别与上年一致。2023 年“小流域”水质达标率 85.7%。

3.1.3 声环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对象分布，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2 环境敏感目标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及附图 3。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周厝村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E	240
泗溪村				W	210

3.2.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为九十九溪支流，水体功能为主要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不涉及饮用水源用途。

3.2.3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延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

环境
保护
目标

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为已建成厂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颗粒物

项目木作粉尘、喷粉粉尘、焊接烟尘的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颗粒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75 ^①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①注：根据 GB16297-1996 §7.1 规定，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要求的排气筒，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根据项目所在车间周围环境情况，从安全、技术角度考虑，排气筒无法高出周围 200m 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颗粒物排放速率从严 50% 执行，即 1.75kg/h。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 有机废气

项目烘干固化工序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规定，详见表 3-6~3-7。

表 3-6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摘录）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烘干	非甲烷 总烃	15	60	2.5	8.0	2.0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摘录）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烘干	非甲烷总烃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区内（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时应确保 NH₃-N 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见表 3-8），排入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见表 3-9。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摘录）

标准	pH(无量纲)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摘录）

标准	pH(无量纲)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位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项目厂界外 1m	2 类	60	50

	<p>3.3.4 固废管理</p> <p>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3.4 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范围内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根据工程特性，项目污染物涉及总量控制因子主要有 COD、NH₃-N、VOCs。</p> <p>（1）生活污水</p> <p>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号）规定，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p> <p>（2）VOCs 排放总量指标</p>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范围内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本次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4t/a，则 1.2 倍消减调剂量为 0.0065t/a。</p> <p>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意见（见附件 7），本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量指标从福建南安市天宇钢结构有限公司减排量调剂 0.0065 吨/年，作为本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因此，本报告不再分析施工期的产污环节及环境影响。

4.1 废水

(1) 废水产排污情况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 等，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_{Cr}: 400mg/L、BOD₅: 220mg/L、SS: 200mg/L，氨氮: 30mg/L。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污源强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1；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排污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4.1-1 废水产污源强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400	0.096	50m ³	出租方化粪池（厌氧发酵）	50	是
		BOD ₅	200	0.048			30	
		SS	220	0.048			30	
		NH ₃ -N	30	0.0072			/	

表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240	50	0.012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理厂
		BOD ₅		10	0.0024		
		SS		10	0.0024		
		NH ₃ -N		5	0.001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出租方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24'44.684" N24°47'55.355"	6~9 无量纲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5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2) 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废水源强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大体为 COD: 200mg/L、BOD₅: 140mg/L、SS: 154mg/L、NH₃-N: 30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

(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0.8t/d），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低，处理难度小。项目所在厂区已建设地下式化粪池 50m³，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①化粪池处理工艺简介

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粪液。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②废水纳入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A、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理厂概况

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理厂位于官桥镇霞光村，用地面积 8507m²，近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4250m³/d，远期规划扩建至处理规模为 3.5 万 m³/d。南安市官桥

镇霞光污水处理厂采用“兼氧 FMBR”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质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出水水质为：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mg/L，最终排进污水处理厂北侧九十九溪。

B、市政管网衔接可行性分析

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理厂位于霞光社区，主要服务范围为项目周边的村庄及小区，主要包括周厝村、霞光社区、立新社区、金庄社区、世纪家园、温泉新都城等，本项目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属于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的国道 324 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到位并接入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理厂。

C、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分析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8m³/d，占其近期处理规模的 0.019%，占其远期处理规模的 0.002%，不会对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南安市官桥镇霞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4)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表 4.1-4。

表 4.1-4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BOD ₅ 、NH ₃ -N	4 个瞬时样，1 次/年

4.2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包括木作粉尘、喷粉粉尘、烘干固化有机废气及焊接烟尘。

①木作粉尘

项目木板切割、钻孔粉尘产污系数取值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21 年第 24 号）“C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机加工”工段（切割、打孔、开槽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45×10⁻³kg/m³-产品，项目免漆木板年用量 500t（密度 0.7g/cm³），折算约 715m³，则木作粉尘产生量约为 32.18kg/a，木作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3000h。项目拟在推台锯、孔料机的主

要产尘点配套集气装置，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查阅相关资料，含尘废气的收集效率跟集气设施大小，以及运行期间集气设施与产尘口的距离、废气的排气方向、风机风速等因素有关，参考其他企业关于含尘废气的收集情况，项目木作工序的产尘点均设计与集气风管直连，木作粉尘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考虑，配套风机风量设计 10000m³/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关于治理技术去除效率规定，袋式除尘效率取 90%。项目木作粉尘生产排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木作粉尘生产排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0.026	0.0087	0.87	0.00087	0.0026	0.087
	无组织	0.006	0.002	/	0.002	0.006	/

②喷粉粉尘

项目喷粉是以喷枪为工具、压缩空气为载体，将静电粉末从喷枪的喷嘴中喷出而沉积在待喷件上的一种涂装方法。项目喷粉工序位于封闭独立间内，喷粉作业空间相对密闭，粉末涂料通过喷枪喷粉在工件表面上，大部分粉末覆盖于工件表面，少部分粉末散落操作区附近。

本评价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中“14 涂装核算环节”中粉末涂料喷塑，颗粒物产排污系数为 300kg/t-原料，项目静电粉末涂料用量为 1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3.0t/a，喷粉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1200h。

项目喷粉工序在封闭车间内操作，未附着在工件上的粉末通过负压收集至喷粉线配套的滤芯除尘器，考虑到员工和物料进出喷粉间，会有少量粉尘外逸，受人为操作因素影响，无组织粉尘产生量按 5%考虑，则喷粉粉尘收集效率约为 95%。喷粉线自带滤芯回收装置除尘效率取 95%，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粉尘经滤芯截留后可回用于喷粉工序，尾气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项目喷粉粉尘生产排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喷粉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2.85	2.375	237.5	0.119	0.143	11.9
	无组织	0.15	0.125	/	0.125	0.15	/

③烘干固化有机废气

项目喷粉后的工件在密闭电烘箱内烘干固化，加热烘干固化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涂装”工段推荐的产污系数，喷粉后烘干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1.2kg/t-原料，项目静电粉末涂料用量为1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2t/a，烘干固化工序年运行时间为1200h。

项目电烘箱为密闭式，烘干固化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机设计风量为10000m³/h。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表1-1“VOCs认定收集效率表”，收集方式为“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的”收集方式，收集效率为80-95%，本评价收集效率取90%。类比活性炭吸附法在其他企业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情况，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在50%-60%之间，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浓度较低，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活性炭对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约50%，则本项目吸附处理效率取值50%，有机废气经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烘干固化有机废气的产排情况详见表4.2-3。

表 4.2-3 项目烘干固化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108	0.009	0.9	0.0054	0.0045	0.45
	无组织	0.0012	0.001	/	0.0012	0.001	/

④焊接烟尘

项目电焊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工艺，采用实芯焊丝，焊接烟尘是金属及非金属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汽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焊接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

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21 年第 24 号）“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中“09 焊接”，焊接工序使用实芯焊丝原料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9.19kg/t-原料，项目焊丝年用量为 1t，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0919t/a，焊接工序年运行时间按 300 小时计，产生速率为 0.031kg/h。项目拟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烟尘收集效率取 90%，净化处理效率取 95%，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则项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3t/a，排放速率为 0.0044kg/h。

⑤小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见表 4.2-4，对应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5，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对应排放标准见表 4.2-6。

表 4.2-4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切割钻孔	颗粒物	0.026	0.0087	有组织	集气设施+袋式除尘器+不低于15m高排气筒	0.087	0.00087	0.0026	DA001
喷粉	颗粒物	2.85	2.375		设立喷粉密闭间，采用静电滤芯回收装置+不低于15m高排气筒	11.9	0.119	0.143	DA002
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108	0.009		设立烘干密闭间，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低于15m高排气筒	0.45	0.0045	0.0054	DA003
焊接	颗粒物	0.0013	0.0044	无组织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0.0044	0.0013	/
切割钻孔	颗粒物	0.006	0.002		袋式除尘器	/	0.0004	1.175	/
喷粉	颗粒物	0.15	0.125		/	/	0.125	0.15	/
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012	0.001		/	/	0.001	0.0012	/

表 4.2-5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90	95	是
切割钻孔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	10000	80	90	是
喷粉	颗粒物	有组织	静电滤芯除尘	10000	95	95	是
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10000	90	50	是

表 4.2-6 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高 度 m	内 径 m	温 度 ℃	类 型	地 理 坐 标	排放标准		
							名 称	浓 度 限 值 mg/m ³	速 率 限 值 kg/h
DA001	颗粒物	15	0.5	25	一般排 放口	E118°24'38.687" N24°48'01.158"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120	3.5
DA002	颗粒物	15	0.5	25	一般排 放口	E118°24'39.962" N24°48'00.457"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120	3.5
DA003	非甲烷 总烃	15	0.5	60	一般排 放口	E118°24'40.367" N24°48'00.194"	DB35/1783-2018 《工业涂装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	60	2.5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烟尘经定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达标排出。

②袋式除尘器处理木作粉尘

项目木板切割、钻孔工序配套的中央除尘装置采用袋式除尘工艺，袋式除尘工作原理：含尘气体在风机的引力下通过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流动，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作用被分离出来落灰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滤袋的过滤净化，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放，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使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出，使大膜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将关闭的输出口打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经由输出管和喷吹管喷入袋中，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止。被抖落的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阀排出机外。

③静电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喷粉粉尘

项目静电喷粉作业在密闭喷粉房内进行，配套静电滤芯回收装置，含粉空气受负压风机的吸引，使未附着的喷涂粉末经过滤芯过滤拦截后回收利用。

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流中一部分颗粒粗大的尘粒在重力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下来，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过滤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综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滤芯式除尘器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采用脉冲反吹器进行清灰。当脉冲阀开启时，气包内的压缩空气通过电磁脉冲阀经喷吹管上的小孔喷射出一股高速、高压的引射气流，从而形成一股相当于引射气流体积 1~2 倍的诱导缺陷流，一同进入滤芯内，使滤芯内出现瞬间正压并产生鼓胀和微动；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脱落，掉入灰斗内，灰斗内的粉尘通过卸料器，连续排出。滤芯过滤器净化效率高，参考其他企业喷粉柜中滤芯对粉尘废气的处理效率(均在 95%以上)，且使用范围广，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单，可有效收集逸散的粉末涂料颗粒并加以回收利用。

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固化有机废气

项目烘干固化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法具有以下优点：适合低温、低浓度、大风量或间歇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的治理，工艺成熟；活性炭吸附剂廉价易得，且吸附量较大。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床拟采用新型蜂窝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

建议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过程，取废气进入吸附塔内气速控制约 1.0m/s，气流停留时间约 1.2s，按照《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净化效果，建议建设单位定期检查吸附装置，并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3)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项目所在区域环境

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各项废气经采取各项处理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通过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并在车间内设置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西侧约 210m 处的泗溪村，在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车间合理布局，废气经大气环境自然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4) 非正常排放及防范措施

①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非正常情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状况。项目生产设备与污染治理设施“同启同停”，非正常情况排放主要考虑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故障停止运行，导致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的情景。非正常情况排放情况详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持续时间(h)	发生频次(次/a)	应对措施
1	DA001 (木作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突发故障，停止运行	颗粒物	0.0087	0.87	0.5	1	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
2	DA002 (喷粉粉尘)		非甲烷总烃	2.375	237.5	0.5	1	
3	DA003 (烘干固化废气)		颗粒物	0.009	0.9	0.5	1	

②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严格落实生产设施与废气治理设施“同启同停”的规定要求、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定期清理滤芯内粉末等措施，通过采取上述非正常情况排放控制措施后，可以有效避免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的非正常情况排放。

(5) 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2-8。

表 4.2-8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3 噪声

(1) 噪声源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4.3-1。

表 4.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声功率级 dB (A)	控制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 (A)	降噪后综合噪声源强 dB	持续时间
			75~80	减震、隔声，降噪 15dB	60~65	82.2	10h/d
			75~80		60~65		
			65~70		50~55		
			75~80		60~65		
			65~70		50~55		
			75~80		60~65		
			75~80		60~65		
			80~85		65~70		
			75~80		60~65		
			75~80		60~65		
			75~80		60~65		
			75~80		60~65		
			75~80		60~65		
			85~90		70~75		

(2)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在车间内，属于室内声源。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评价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将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B.1.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推荐的方法，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已知项目综合点声源的声功率级，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w —点声源的声功率级，dB(A)；

r—声源与预测点的距离，m。

项目车间近似矩形，生产设备噪声叠加值可看似一个等效噪声源集中于车间中部，在采取降噪措施后，考虑最不利情况，假设所有生产设备同时运作，夜间不生产，项目昼间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3-2。

表 4.3-2 项目运营期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预测点		预测点距离等效噪声源距离	贡献值 dB (A)	昼间执行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厂界	东侧厂界	30m	44.7	60	达标
	西侧厂界	30m	44.7	60	达标
	南侧厂界	25m	46.2	60	达标
	北侧厂界	25m	46.2	60	达标

从表 4.3-2 预测结果可知，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后，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具体见表 4.3-3。

表 4.3-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4 固废

（1）生活垃圾

项目拟聘用员工 20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0.5kg/d·人，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木材边角料及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木作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木材切割、钻孔工序产生木材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用量(500t/a)的 2%，则木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根据前文废气源强分析，项目木作工序配套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木作粉尘量约 0.0234t/a。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项目木材边角料属于 GB/T39198-2020 表 1 中的“废弃资源：03 废木制品”，分类代码为 331-00-03。中央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属于 GB/T39198-2020 表 1 中的“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

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工业粉尘”，分类代码为 331-001-66。木材边角料及中央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②钢材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钢材（钢板、钢带、钢管）切割、冲孔工序产生钢材边角料，产生量为钢材原料(500t/a) 的1%，则钢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5t/a。根据 GB/T39198-2020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项目钢材边角料属于 GB/T39198-2020表1中的“废弃资源：09废钢铁”，分类代码为331-001-09，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③滤芯回收装置收集的喷粉粉尘

根据前文废气源强分析，项目喷粉工序配套的滤芯回收装置收集粉尘量约 2.707t/a，根据 GB/T39198-2020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滤芯回收装置收集的喷粉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66 类“除尘设施收集的工业粉尘”，代码为 331-001-66，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工序。

④更换的废滤芯

项目喷粉工序配套的滤芯回收装置需定期更换滤芯，平均每年更换 1 次，废滤芯产生量约 0.05t/a。项目使用的静电式粉末涂料为环保无毒型涂料，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项目更换的废滤芯不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商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吸附剂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废气源强分析，项目有机废气被吸附处理量为 0.0054t/a。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 0.3-0.4kg/kg(活性炭)，本评价按 0.3kg/kg(活性炭)计算，则至少需活性炭 0.018t/a。项目有机废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效率为 50%，单个活性炭吸附床体积约 0.5m³，活性炭填充密度为 0.6t/m³，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箱装填量约 0.6t，大于 0.018t/a，满足项目有机废气吸附处理所需的活性炭用量，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一年，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处理有机废气量与活性炭装填量之和，即 0.6054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

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HW49-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项目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605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含有机废气、活性炭	按实际使用确定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小结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2。

表 4.4-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t/a)	环境危险性	排放量 (t/a)	处置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3	/	0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一般固废	木材边角料	木作切割、钻孔	固态	10	/	0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定期出售相关企业回收处理	10
	钢材边角料	钢材切割、冲孔	固态	5	/	0		5
	滤芯除尘器收集粉尘	喷粉粉尘收集	固态	2.707	/	0	回用于喷粉工序再利用	2.707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木作粉尘收集	固态	0.0234	/	0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0234
	更换的废滤芯	喷粉粉尘收集	固态	0.05	/	0	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商回收处理	0.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0.6054	T	0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6054

(5) 环境管理要求

① 生活垃圾

项目车间内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清运至出租方厂区内垃圾收集点，并委

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应按照不同固废分类处理，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为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固废二次污染，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贮存场所均应设置在室内，以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并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项目配设的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③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要求：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a.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用品，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

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应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4.5 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行业类别为“1 金属制品：5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均为 IV 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 土壤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项目类别为 III 类。项目用地面积小于 5hm²，属于“小型规模”，且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土壤环境不敏感，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木作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尘设施+袋式除尘装置+不低于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排气筒不低于15m高,无法高出周边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喷粉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设置独立密闭间,经集气收集由静电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固化有机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设置独立密闭间,经集气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排放标准限值(排气筒不低于15m高,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leq 2.5\text{kg/h}$,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leq 8.0\text{mg}/\text{m}^3$ ）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NH ₃ -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COD $\leq 500\text{mg}/\text{L}$ 、BOD ₅ $\leq 300\text{mg}/\text{L}$ 、SS $\leq 4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45\text{mg}/\text{L}$ ）
声环境	车间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固体废物	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或回用于生产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定点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p>①加强车间安全环保管理；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③加强安全防火工作，禁止在生产车间抽烟、点火。</p>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p>1.环境管理</p> <p>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立兼职环境监督员 1 人，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职责：</p> <p>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p> <p>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③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p> <p>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p> <p>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p> <p>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p> <p>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p> <p>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p> <p>⑨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p> <p>2.排污口规范化内容</p> <p>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见下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594 1407 2042"> <thead> <tr> <th data-bbox="268 1594 475 1709">排放部位 项目</th> <th data-bbox="475 1594 660 1709">污水排放口</th> <th data-bbox="660 1594 842 1709">噪声排放源</th> <th data-bbox="842 1594 1031 1709">废气排放口</th> <th data-bbox="1031 1594 1222 1709">一般固体 废物</th> <th data-bbox="1222 1594 1407 1709">危险废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68 1709 475 1870">图形符号</td> <td data-bbox="475 1709 660 1870"></td> <td data-bbox="660 1709 842 1870"></td> <td data-bbox="842 1709 1031 1870"></td> <td data-bbox="1031 1709 1222 1870"></td> <td data-bbox="1222 1709 1407 1870"></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870 475 1924">形状</td> <td data-bbox="475 1870 660 1924">正方形边框</td> <td data-bbox="660 1870 842 1924">正方形边框</td> <td data-bbox="842 1870 1031 1924">正方形边框</td> <td data-bbox="1031 1870 1222 1924">三角形边框</td> <td data-bbox="1222 1870 1407 1924">三角形边框</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924 475 1977">背景颜色</td> <td data-bbox="475 1924 660 1977">绿色</td> <td data-bbox="660 1924 842 1977">绿色</td> <td data-bbox="842 1924 1031 1977">绿色</td> <td data-bbox="1031 1924 1222 1977">黄色</td> <td data-bbox="1222 1924 1407 1977">黄色</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977 475 2042">图形颜色</td> <td data-bbox="475 1977 660 2042">白色</td> <td data-bbox="660 1977 842 2042">白色</td> <td data-bbox="842 1977 1031 2042">白色</td> <td data-bbox="1031 1977 1222 2042">黑色</td> <td data-bbox="1222 1977 1407 2042">黑色</td> </tr> </tbody> </table>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3.排污申报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4.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5.环评信息公开

本次评价公众意见调查方式主要采用网络公示的形式进行。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项目基本情况第一次信息公开（见附图 9-1），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福建环保网上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网络第二次信息公开（见附图 9-2）。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

六、结论

泉州市新凯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货架 1000 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田墘 118 号 A 区四幢，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远期)			废水量	/	/	/	0.024 万 t/a	/	0.024 万 t/a	+0.024 万 t/a
			COD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氨氮	/	/	/	0.0012t/a	/	0.0012t/a	+0.0012t/a
废气	木作粉尘废气 (DA001)		废气量	/	/	/	3000 万 m ³ /a	/	3000 万 m ³ /a	+3000 万 m ³ /a
			颗粒物	/	/	/	0.0026t/a	/	0.0026t/a	+0.0026t/a
	喷粉粉尘废气 (DA002)		废气量	/	/	/	1200 万 m ³ /a	/	1200 万 m ³ /a	+1200 万 m ³ /a
			颗粒物	/	/	/	0.143t/a	/	0.143t/a	+0.143t/a
	烘干固化有机废气 (DA003)		废气量	/	/	/	1200 万 m ³ /a	/	1200 万 m ³ /a	+1200 万 m ³ /a
			非甲烷总烃	/	/	/	0.0054t/a	/	0.0054t/a	+0.005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木材边角料	/	/	/	10t/a	/	10t/a	+10t/a
			钢材边角料	/	/	/	5t/a	/	5t/a	+5t/a
			滤芯回收粉尘	/	/	/	2.707t/a	/	2.707t/a	+2.707t/a
			废滤芯	/	/	/	0.05t/a	/	0.05t/a	+0.05t/a
			袋式除尘器收 集的粉尘	/	/	/	0.0234t/a	/	0.0234t/a	+0.0234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6054t/a	/	0.6054t/a	+0.6054t/a
生活垃圾				/	/	/	3.0t/a	/	3.0t/a	+3.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